

多名專家已刊發供本發售通函轉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REIT管理人已審閱該等專家編製之報告、函件及證書。

獨立物業估值師、物業顧問、戴德梁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及上市代理人已就本發售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發售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發售通函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

獨立物業估值師負責：(i)為該物業進行估值；(ii)就估值之結果編製全面報告；及(iii)審閱本發售通函「溢利預測」一節所載該物業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金收入預測及REIT管理人就春泉產業信託之溢利預測所使用之假設。

物業顧問負責：(i)進行該物業樓宇狀況及物業狀況測量及；(ii)就測量之結果編製全面報告。

戴德梁行負責對北京寫字樓物業市場進行全面研究，並就研究結果編製全面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行，亦為RCA01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中國法律顧問為中國律師行，亦為REIT管理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上市代理人負責考慮REIT管理人作出之溢利預測(載於本發售通函「溢利預測」一節)是否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